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 
號

承辦人：蒲信宏

電話：05-552-2532

傳真：05-535-0759

電子信箱：ylhg49493@mail.yunli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2252386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F19665\_1\_24135438000.jpg、112YF19665\_2\_24135438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箔子寮漁港區違法設置養殖浮筏棚架清除」公  
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7、1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  
鄉鎮市公所、雲林區漁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